

债券代码：240114.SH

债券简称：23财证01

债券代码：240930.SH

债券简称：24财证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  
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5年1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发行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即“23财证01”,于2024年4月22日发行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即“24财证0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债券简称        | 23财证01                                             | 24财证01                                             |
|-------------|----------------------------------------------------|----------------------------------------------------|
| 债券名称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发行主体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期限        | 3年                                                 | 3年                                                 |
| 发行规模        | 20亿元                                               | 20亿元                                               |
| 发行利率        | 3.18%                                              | 2.40%                                              |
|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    | 2023年10月20日                                        | 2024年4月22日                                         |
| 付息日         | 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本金兑付日       | 2026年10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27年4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债券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 公司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基本情况

#####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2025年1月20日。

#####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

#####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 二、原一审判决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 三、上诉及二审裁定情况

公司不服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2023年2月1日上诉至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湘10民终4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湖南

省桂阳县人民法院（2022）湘1021民初930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 四、一审（重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2024）湘1021民初2114号《民事判决书》，上述案件经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珠江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因越权交易“15沪华信MTN001”、“16华阳01”两支债券带来的本金损失100,000,000元；

（二）由被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珠江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因越权交易“15沪华信MTN001”债券带来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为：（从2017年8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投资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计算的）应计利息-已实际收取的利息616,773.97元】及因越权交易“16华阳01”债券带来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为：（从2017年9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投资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计算的）应计利息-已实际收取的利息3,020,500元】；

（三）由被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珠江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托管专户补足因越权交易“15沪华信MTN001”、“16华阳01”两支债券

带来的交易费用损失 475 元；

（四）驳回原告湖南桂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在法定期限内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依据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3财证01”、“24财证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